2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才	劉相明	59 年 2 月 25 日	男	臺南市	無	政治作戰 學校。	中華臺北水中運動協會訓練組副組長。 軍事院校體育教官。 大灣、崑山國小體育老師。	 平衡社區各鄰地方建設與發展,並強化環境美化工程,清除髒亂死角,打造優質居住環境。 重視老人及弱勢族群服務,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補助,以獲得妥善照顧。 協助居民辦理噪音防制補助款各項事宜,保障應有權益。 賡續社區公園休閒設施建置,提供多元運動空間。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舉辦戶外旅遊、親子活動等,另因應社區里民需求開辦才藝課程,增進里民彼此情感交流。 舉辦好人好事、模範父親、模範母親及志工表揚,倡導本里良善風氣。 協調附近醫療院所至本里辦理健康研習會,如子宮抹片、大腸癌等,為里民健康把關。 積極爭取本里監視系統架設,配合現有警政巡邏,提昇整體居住安全。 藉由網路推廣以活化在地商家經營。 設立本里急難救助基金,每月個人另行捐助基金會3000元。 做好、親臨服務、工作,另設置本里網路平台(部落格)增加雙向溝通管道,並可藉此瞭解社區發展現況。 創造和諧、健康、安全的優質大林新社區。
2	200	,	謝 崑 山	38 年 8 月 31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大同國小 畢。	1. 大林社區發展 協會第四屆、 第五屆理事長。 2. 大林里第十八 屆里長。 3. 臺南市第1屆大 林里里長。	車流量減少,我們的生活品質就會提高,已在103年3月21日 提出爭取。
一般中央整有與實生。 一种中央關係共產。十書、即民國人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言尚未繼續外,在各該選舉區的關係的是一樣。 1. "申民國股民年第二十書、即民國人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言尚未繼續外,在各該選舉區的關係性任何用以上,即以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是人類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國國居任何。 2. 但民民國民主 (古國) 是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等一片, 一十八日國國居任何。 2. 但民民國民主 (古國) 共產, 人民國民國人中一年, 一年等一片, 一十八日國國居任何。 2. 但民民國民主 (古國) 共產, 人民國民國人民國人民國民國人民國民國人民國民國人民國民國人民國民國人民國民國								一面計算 人	株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與十八條第二項與定查有第六十屆條第一項合款情事之一,輕少其出而不思出者。處一是以了有時能)科授成時事整一十萬元以下即金。 遠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所體於三歲元以上三十萬八上下制與一歲元以下則金。查卷之攝影點科沒收之。 選舉、應仑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等。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使刑、持役或科術臺幣十萬元以下則金。 首就及并于西條第三項規定者,是所理使刑。 一、黎是四國檢選人、被應免人、罷免就經過人,進署人或此排事人之医歷機關。辦事處定性、房所、 一、黎是四國檢選人、被應免人、罷免就經過人,建學人或此排事人之医歷機關。辦事處或能免來提過人、建學人 或此排事人員計體企業之對於一次。 一、黎是四國檢選人、被應免人、應今就經過人,進學人或此排事人之医歷機關。辦事處或能、房所、 一、黎是四國檢選人、被應之一,但不可以不可數是一 一、黎是四國檢選人、被應一年以下有期提門。 一、黎是四國檢查學學期出其外。 一、第一年以下有期 一、第一年的學學學期出其外。 一年以上有關之以下則金。 20個份市經學學園子上在條。第二十年與或不投票,經營輸人員到止從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是別、將便或非常學學學一有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所雖們一一第二項規定者,處所雖們一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則接。 經婚職主與專達與空羽門十九條第一有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所雖們一一首第二以上三百萬元以下則接。 經婚職主與專達空羽門十九條第一有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所雖們一一主項成之以下則接。 經婚職主與專達空羽門十九條第一有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所雖們一一第二以之一百萬元以上對數一 中央股市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人達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者,也不與定律,使與定數十一經之所, 在於一十五歲二十一條與定者,也新明報度,所成別計學人及行為人。 發生所有二十三條與之所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與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他機則以代表人及行為人,這 是可第二十三條與第五十一條與之者,使新是數章自由,是反第五十八條第一時經, 第二十三年成五十一條與之者,他所與定,所成別計學是與原 是可第二十三條與之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一條第二年以上五萬元以下則緩 是項所一一條與之所,一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一項第一一條第一一四十一上條五一百四十一條與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日學上於之門,經刊明經一第一日於一百四十一條至一一一,但一日自首者,經與之一百四十一條 第四世之使用,經刊明經申請,而為而至主自若,依附近期接一個一日自首者,經則是一百四十一條至一一,與一百條一一日一一,但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他人執護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罪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幹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取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件料新臺稅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獨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二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三百零三百零三百零三百零三百零三百零三百零三百零三百零三百零三百零三百零三百										是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是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改 編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訂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發學公報。